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3日。
2. 为配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 根据防疫工作要求，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遵守各级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2年9月13日15:30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8月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 会议地点:

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 (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99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授权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9月8日和9月9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办法：**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邮编：315042）

联系人：童卓超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5.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2”；投票简称为“宁行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

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 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宁波召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授权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			

备注：请对议案根据股东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未作选择的应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未作选择且未注明是否授权的视为无效委托。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关于授权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夯实资本基础，提高抵御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公司拟在取得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适时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或二级资本债券（两类债券以下统称为“资本债券”），用以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及/或二级资本，具体授权方案如下：

### 一、 资本债券发行规划

（一）工具类型：可发行的资本债券包括带减记或转股条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及带减记条款的二级资本债券，且该等资本债券需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规模：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70 亿元。

（三）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发行市场：境内债券市场。
- 2、债券期限：债券存续期与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 3、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或转股方式吸收损失。
- 4、发行利率：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或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四) 二级资本债券应符合以下要求:

1、发行市场: 境内债券市场。

2、债券期限: 不少于 5 年。

3、损失吸收方式: 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 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4、发行利率: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或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

## 二、授权事项

为稳妥推进资本债券的发行工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发行方案以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 在前文所述人民币 270 亿元发行规模内, 决定启动资本债券发行, 并确定一次或分次发行时拟使用的工具类型, 以及对应拟向监管部门申请的发行规模, 制定该等类型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 办理上述资本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 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办理兑付、赎回、损失吸收等与资本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